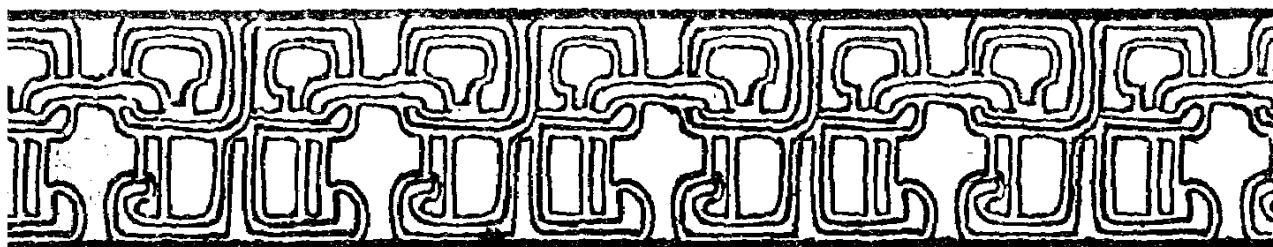


# 治印術

著者 包凱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滄白

包凱自署

追琢其章

王世杰题



# 治印術目錄

## 序言

## 上編 總論

### 第一章 印章之源流

#### 第一節 印章之起源

#### 第二節 印章之演變

### 第二章 印章之種類

#### 第三節 官印

甲·璽 乙·寶 丙·官印 丁·關防 戊·官章

己·鈐記 庚·圖記

第四節 私印

甲·璽 乙·印 丙·章

第五節 雜印

甲·商用印 乙·條戳 丙·橡皮印

第三章 印章之用文

第六節 小篆

甲·繆篆 乙·懸針篆 丙·垂露篆 丁·鐵線文  
戊·九折文 己·飛白文

第七節 大篆

甲·金文 乙·石文 丙·骨文

第八節 古文

甲·蟲書 乙·鳥篆 丙·古文奇字

#### 第四章 印章之體例

##### 第九節 白文

甲·平勻格 乙·滿白格 丙·銀絲格 丁·疏密格

戊·截補格 己·留地格 庚·界綫格

##### 第十節 朱文

甲·平勻格 乙·滿紅格 丙·鐵綫格 丁·疏密格

戊·截補格 己·鶴足格 庚·接邊格 辛·空白格

壬·無邊格 癸·界綫格

##### 第十一節 變體

甲·鴛鴦格 乙·古錢格 丙·複邊格 丁·漢瓦格

戊·螭虎格 己·規矩格 庚·疊方格 辛·雜格

第五章 印章之品質

第十二節 印材

甲·玉屬 乙·晶屬 丙·膠屬 丁·金屬 戊·骨  
屬 己·木屬 庚·石屬

第十三節 印品

甲·定名 乙·印格 丙·印飾

中編 治印初步

第六章 治印之工具

第十四節 書刀

第十五節 砥石

第十六節 印矩

第十七節 印床

第十八節 印刷

第十九節 印泥

第七章 治印之準備

第二十節 攻石

第二十一節 礪刀

第二十二節 識篆

第二十三節 讀譜

第二十四節 製模

第八章 治印之試習



第二十五節 握刀

第二十六節 把印

第二十七節 運刀

第二十八節 作邊

第二十九節 分界

第三十節 作方

第三十一節 作圓

下編 治印階梯

第九章 第一階段

第三十二節 修養

甲·習小篆 乙·讀近人印譜

第三十三節 預備

甲·正篆 乙·製模 丙·上石

第三十四節 實施

甲·刀法 乙·初刻 丙·修正 丁·治邊 戊·剗底

第三十五節 標的

甲·平勻 乙·整潔

第十章 第二階段

第三十六節 休養

甲·習大篆 乙·讀前代名人印譜

第三十七節 預備

甲·正篆 乙·製模 丙·塗黑面

第三十八節 實施

甲·刀法 乙·初刻 丙·修正 丁·治邊 戊·剗  
底 己·題款

第三十九節 標的

甲·詭譎 乙·峻拔 丙·卽離

第十一章 第三階段

第四十節 修養

甲·習古篆 乙·讀秦漢印譜

第四十一節 預備——製模

第四十二節 實施

第四十三節 標的

甲·自然 乙·容與 丙·樸質

第十二章 雜說

第四十四節 其他各質印之治法

第四十五節 鈐印法

第四十六節 封泥說略

第四十七節 印泥說略

結論

附言

治印術目錄

# 治印術

## 序言

印章之興，由來甚古，攷其爲用，在以取信，故自天子以至庶人，凡以文字表明其意旨者，無不鈐印，以明責任，晚近以還，雖間受西人簽字之習所浸移，至比較重要之文件，仍以蓋印爲憑信，商賈皆然，官署尤甚，是以治印之術尙矣。

治印本文人餘事，故信手拈來，雖不必盡登大雅之堂，大體皆可脫俗氣，降至近代，幾乎人懷一印，爲用既廣，刻治日繁，由於名手難得，於是刻工代起，因學力之不逮，住往乖謬錯雜，矯揉杜撰，不失粗劣，便屬纖巧，騰笑大方，士林病之



，顧此雖無關宏旨，可不苛求，而魯魚亥豕，張冠李戴，亦足以影響民族文化水準焉。

矧余嘗稽古籍，關於印章集評，歷代不乏專著，而於治印之術，鮮有論及，卽有亦陳義高深，不便初學，雖間有天才興起，繼絕振頹，然大抵皆乏師承，多憑一已揣摩得來，伏案構思，歲月虛耗，良可哀已，因是不揣謏陋，敢以半生經驗所得，公諸於世，雖不足云言人之所未言，或可藉爲後之嚮學者之一助，嗟乎！雕蟲小技，壯夫不爲，吾人藝業，早見譏於揚子，然閉門種瓜，亦未嘗不可藉此以寄性耳。

山城避居：時遭國難，參攷書籍，覓斷坊間，故所引證，僅憑個人記憶所得，乖誤差失，自所難免，倘荷博雅君子，進

而教之，匡我不逮，此不僅著者之幸，嘉惠後學，更靡有涯涘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味齋主人包 凱自序於陪都



治印術序言

四

# 治印術

## 上編 總論

### 第一章 印章之源流

#### 第一節 印章之起源

印章爲用，由來甚古，然究創自何人何時，古籍無攷，以余度之，上古爲書，全恃刀簡。刀卽是筆，簡卽是紙，故刻卽是書，書卽是刻，初無所謂書刻之分，大凡刻出之文，便有凸凹，殷墟甲骨，卽其一證。此類物品，一染污汁，粘附他物，遂留痕跡，好事者見而賞之，乃取一定形式之物，鑄刻文字，鈐以爲信，印章起源，當卽在此，余嘗遍攷古籍，最初見於記

載者，惟周禮有「貨賄用璽節」一語，璽節者，印章也，足見當時印之爲用，已極普遍，且竟以玉爲之，則創作之時，遠在周前，從可推知，又左傳「季武子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璽書者，鈐有印章爲信之文書也，當時文書，既皆鈐用璽印以爲憑信，則印章之興，去此甚遠，當無疑義矣。

## 第二節 印章之演變

印章之興，秦漢爲盛，秦相李斯，始造皇帝璽，以爲傳國之寶器，歷代嬗遞，爭以得璽爲符應，炎漢代興，印道大成，官印私章，無不齊備，至於印文，率皆淵懿樸茂，瓌奇峻拔，無不各具風格，蓋當時去古未遠，人皆習用刀筆，率爾操觚，便含佳趣，故宋代以前，無以善刻著稱者也，魏晉承襲漢制，

無多更易，六朝末葉，鑒於漢代之印多屬白文，乃以當代習用之小篆，摹仿秦印中之朱文，於是印之體制，漸就纖弱，李唐之世，朱文盛行，五代及宋，以館閣之名入印，是其特徵，徽宗當國，曾集宣和集印史，蔚古印之大觀，開印譜之先河，誠盛舉也，浸至元代，私印尤臻美備，竟有以蒙古字入印者，又將前代畫譜，亦創爲印，以代簽押，爲前所未有，朱明之世，有王冕者，以花乳石製印，以其色美質脆，易於奏刀，能書者便能刻，可不假手工匠，於是舉國風從，遂有以刻印著稱者矣，當時名手，首推文彭，其次何蘇朱程諸家，皆以治印名世，清季中葉，斯道大昌，名手輩出，派系繁衍，一皖一浙，領導印人界者幾二百年，皖之鄧，浙之丁黃陳趙，皆爲當代巨擘，

尤以趙氏撝叔能擅二派之長，而獨樹一幟，茲後同光間之徐三庚，及清末民初之吳昌碩，皆能風靡一時，彪炳千古，近人有以衝刀法治印者，脫出古人窠臼，而自成一家，當爲治印術中之一格，惟鋒芒太露，圭角森然，大有鐵馬黃河之勢，詩取溫厚，印尙渾樸，此旨似有失之，宗其法者，更變本加厲，詭變百出，余不欲論矣。

## 第二章 印章之種類

### 第二節 官印

甲·璽 鈿璠玕皆古璽字，或省作木，璽，古印之通稱，從玉或從土，先鄭謂璽，徙也，封物使可轉徙而不可發也，自嬴秦氏興，始造皇帝璽，於是天子之印獨稱璽，臣下所用官印

，則曰印，或章，私印稱印，但仍有稱璽者，乘輿六璽，大抵作立體正方形，背有鈕，其文爲「皇帝之璽」「皇帝行璽」「皇帝信璽」「天子之璽」「天子行璽」又一爲李斯篆文，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卽世所謂傳國璽也，歷代爭以得此，詔爲正統，自元順帝出亡，此印忽失，至明弘治十三年，鄆縣民言得此璽，獻之，孝宗却不用，蓋歷代傳遞，真僞已不可知，民國十七年夏，北伐告成，余隨軍如北平，於清宮親見之，計三顆，其大者約方三寸有奇，一差小，最小者亦在方二寸五分以上，皆白文蟲篆，質爲古玉，色黝黑無寶光，其大者色略赭如石，各璽仰陳案上，禁觸動，故只見其文，而未見其鈕，誠遺憾也，但孰真孰贗，頗難辨別，以余度之，小者較真，

蓋邊角略有鎔蝕，似曾久用，且古印不尙過大，否則天子登極，例進璽綬，且必懸之胸際，豈有能勝者哉，三國以後，凡無傳國璽之國，均曾自製，以故每值新帝踐祚，皆嘗例進璽綬也，民國肇建，初用國璽，乃係金製，至北伐告成，新省進和闐玉，始琢國璽，文曰「中華民國之璽」云。

乙·寶 唐書車服志「至武后，改諸璽皆爲寶，中宗卽位，復爲璽，開元六年，復爲寶，天寶初，改璽書爲寶書，傳國璽爲承天大寶」，清制親王以上之印，得稱「寶」如「皇帝之寶」「皇后之寶」「皇太后之寶」「乾隆之寶」「醇親王寶」「道光御筆之寶」等，寶，皆作正方形，金質朱文，前三種約方三寸強，後三種差小，約方二寸有奇，最後一種，多石或玉

製，形圓或橢圓，書畫時鈐用之，凡有封贈，例錫冊寶，冊以玉爲之，二葉或四葉，鐫詔命於其上，寶卽此耳。

丙。官印 古代凡官皆有印，用以資信守，如「部曲將印」「軍司馬印」「渤海太守」等，皆白文銅質而小，漢書云「方寸之印，丈二之組」，六朝以後，乃漸增大，並改用朱文，但印只給有衙署之主官，散官則無之，是其特徵也，清制布政使以下知縣以上之正缺官，皆有印，武官只提督有之，各印皆銅質朱文，其一半爲滿文，其大小，視官位尊卑，以爲差別，最大如提督布政使之印，幾方達三寸，龐然巨物也，民國初元，仍沿舊制，凡荐任以上之主官，皆給印應用，惟政令不一，印制甚紊，自印鑄局成，漸見統一，其大小及文體，各有定例



，北伐告成，印制一變，如省縣之印，變而爲省縣政府之印，由代表地方者，變而爲代表機關矣。

丁·關防 明太祖鑒於部臣及布政使用預印空白紙作弊，乃議用半印勘合行移關防，遂以「關防」二字名印，關防本半印，故爲長方形，文字亦爲全印之半，其後勘合之制廢，而名仍不改，且全其文字，給臨時或特別設置之官員用之，清承明制，方者曰印，長方者曰關防，凡臨時設置及無定所之官用關防，故總督巡撫暨武職總兵以下之印，皆關防也，及至近日，凡經印鑄局頒發者，多仍沿此制，其他各高級機關，不甚注意此事，新設一官，刊印之時，一任事務人員之所爲，方長隨意，如現在軍師之印，長方不一，卽其一證也。

戊·官章 卽官印也，漢制丞相三公至中二千石稱章，千石至二百石以上稱印，武職亦有稱章者，如「驃騎將軍章」「驍騎校尉章」是，後世官印皆稱印，無稱章者，且官印體積漸大，降至近代，官印，只代表地方或機關，而不代表本官，故須另於大印之外，再頒給本官之小印，用之以代署簽，此制惟民國始有之，但亦只給荐任以上之主官，章，角質，正方形，最大不得方逾八分，其文只刻官名不綴「印」字，或「之印」字樣。

己·鈐記 清會典一文職佐雜，及無兼管兵馬錢糧武職官，用木鈐記，均由布政司發官匠刻給，各府州縣僧道陰陽醫官等，如佐雜例，鈐記，皆作長方形，木質錫包，朱文正字，

民國對委任辦事之機關，亦刻鈐記給之，學校會所均頒給，但皆已易真書爲篆文，且多爲正方形。

庚、圖記 最低級機關學校或社會組織之團體用之，朱文篆字正方形。

#### 第四節 私印

甲、璽 「璽」爲古印之通稱，官印稱璽，私人之印亦稱「璽」，「璽」，或作「璽」，自嬴秦定天子之印爲「璽」，於是天子以下，皆稱爲印，官印已遵行，無敢犯者，惟私人之印，沿襲既久，仍有稱璽者，其習至今不衰，然皆好奇之士爲之耳。

乙·印 此指私人所用之印而言，爲本書立論之主要對象

，印多作方形，亦有圓或長方橢圓菱形者，各質均備，其類別亦甚夥，分述於左：

(一)名印 名印爲正方形，用以署簽者也，有左之六種：  
名印 四字者其文恆作「姓名名印」「姓印名名」(迴文印)或「姓名之印」，三字者，則作「姓名名」，以姓字佔印之半，二字者，只作「姓名」一種。

私印 所以別於官印而言也，如「姓名私印」「名名私印」等，今仍有用者。

小印 於不正式場合鈐用之印也，恆冠其人之小字於前，如曰「名名小印」，此法不古。

### 臣印

古人謙稱人爲君，自稱則曰臣，臣，僕也，因嘗以入印，曰「臣印名名」，或「臣名」，例不刻姓，此習慣也，但今已不用。

### 吉印

古人好於名印中加吉語以自祝，如「名名大年」——「名名長年」——「名名長壽」——「名名長樂」——「名名未央」——「名名日利」——「名名大利」——「名名如意」等，不一而足，其印形亦不一致。

### 押印

又名花押印，亦名印也，宋時始有之，印作長方形，朱文，刻姓字於上，字多用八分或晉魏真書，下作花押，卽以其人平日畫諾之文，刊之入印也。

## (二)別署印

六朝以降，印法一新，朱文小篆既開始入印，印之形體亦方圓畸形不一，有狹長如碑屈曲如環者，有胡盧半月瓜仁貝殼以及菱實等形者，種類尤爲繁多，五季以來，人頗重視私印，於不正式鈐用時，恆不願以名印蓋用，另以別署印鈐之，其類有二，如：

### 館閣印

以館閣齋堂之名刻印，如「宣德殿」「奎章閣」「古稀天子」「十鐘山房」「涵芬樓」「隨園」以及「某廬」「某齋」「書屋」「精舍」「別墅」「山莊」「山館」之類。

### 隱名印

如「松雪道人」「八大山人」「散原老人」

「某某主人」「某某散人」「某某布衣」「某某山樵」「某某漁人」「某某居士」「某某女史」之類。

(三) 爵印

此非官印，乃以所受之官爵，自刻小印鈐用，所以紀念主恩，炫耀同列，昭示后昆也，度當濫觴於宋，嘗見岳武穆有小印，鐫「少保」「二字，於是「信國公」「恪靖侯」「大學士」「振威將軍」「湖廣使者」「甲辰狀元」「乙巳翰林等，應有盡有，均已入印。

(四) 書畫印

關於書畫賞鑑珍藏所用之印也，有三類：

書畫印

如一「乾隆宸翰」「介石翰墨」「某某書畫」

「某某金石書畫」「某某金石文字」「某某所作」「某年以後所作」等類。

### 賞鑑印

書畫之已經其賞鑑，鈐印以爲紀念，如「乾隆御覽」「某某審定」「某某鑑定」「某某鑑賞」「某某過目」「某某眼福」等是。

### 珍藏印

如「項子京墨林氏珍藏」「某某藏書」「某某圖書」之類。

### (五)散語印

亦稱間章，以個人志趣所在或有所表白，可任擇一語入印，如「流水高山」「一片冰心」「乘長風破萬里浪」「三十年前舊板橋」之類。



丙·章 卽印也，近代官印，已不用此字，惟私印間有用之者，如「姓名名章」，因「章」字筆畫較多，如遇姓名筆畫亦多時，往往配以「章」字，以示整齊，故近人習稱官印曰「印」，私印曰「私章」或「圖章」。

### 第五節 雜印

雜印 不屬本書研究範圍內之印也，記之以備一格，有左之數種：

甲·商用印 形式方圓不一，或作菱形長方形以及鎮圭葫蘆柳葉方勝連環半月等形，皆花邊正字。

乙·條戳 軍隊及機關於非正式時所用之印也，其形狹長

，作宋字或眞字隸字，又曰邊戳

丙·橡皮印 倣西人所製之印也，印以橡膠刻之，加木柄，色用紫或藍，形橢圓，間有作正圓長方或盾形者。

### 第三章 印章之用文

眞草隸篆，皆可入印，然以篆文爲主體，用眞隸字體者，近人始有之，至以草書入印，除元押中之花押，類似草書外，餘尙未之見也，或謂篆書爲古代之眞書，古旣以篆字入印，今應以眞書刻印，余對此有解說焉，夫印以取信，在防僞造，篆文仿刻較難，故至今仍以爲刻印之正體，且觀歷代名印，雖同一之字，而往往各異其趣，亦猶之西人簽字，矜奇立異，各具特點，初不必欲使人一望而盡識之也，其說一，秦漢印章，達

吾國藝術高潮，勻整美觀，無逾於此，故雖真隸之體變而仍沿用篆一，亦猶之簽字之風行而不廢用「印」，正所以發揚國粹也，其說二。

篆書體類極夥，大別之可分爲古文大篆小篆三種，通常刻用者，以小篆爲主，以其平易易識之故，然亦間有刻大篆者，別署印書畫印，則刻大篆者較多，分述如左：

### 第六節 小篆

小篆，秦相李斯取籀文省改而成之書體也，故稱秦篆，亦稱玉筋篆，許慎說文，卽此體範本，後之習者，以筆姿或應用之不同，演變體派甚多，茲舉左之各種，皆爲習見者：

甲、繆篆 專用以刻印之篆文也，說文序云「亡新六書，

，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其字平勻方整，伸縮自如，長者可使短，圓者可使方也，故入印無鑿柄之病。

乙·懸針篆 漢章帝時中郎曹喜所作，用以題五經篇目者，其文秀美勁健，通常每一直豎，皆上圓下銳，形如懸針故名，古貨幣中之「布泉」，有二種，其一種鑄極精工，世所謂男錢者，其文卽作懸針篆者也。

丙·垂露篆 亦曹喜所作，用以書章奏者，其文每豎收筆處作一小珠，如輕露之綴於垂條，故又曰垂珠文，民國四五年袁政府所頒之縣印，卽用此體。

丁·鐵綫文 卽玉筋篆之勻細者，筆畫從容迴曲，細若游絲，無方銳之角，柔媚中含剛勁之氣故名，宋以後印人喜用

之，如趙松雪之「趙氏子昂」印，卽此體。

戊·九折文 亦稱九疊篆，或上方大篆，始於唐，甘陽印章集說云「國朝官印文，用九疊而朱，以曲屈平滿爲主，不類秦漢制」，其字不計直豎多寡，但計畫之多少，凡畫必以九，超過者不計，其不及者，可以橫畫或偏旁之直豎曲折足之，嘗見米襄陽有私印曰「楚國米芾」，「米芾」二字，卽作九疊篆者也，清代官印，幾全屬之，今則少有用之者。

己·飛白文 筆勢飛舉而字畫中空者，名飛白文，東漢蔡邕所作，靈帝時詔邕作聖皇篇成，詣鴻都門，時方修飾，見役人以堊帚成字，因歸作飛白書，漢魏宮闕，多用其體，書苑菁華「李約曰，飛白，古飛少白多，其體猶拘八分，故王僧虔云

飛白八分之輕者，宋黃白愚曰，取其若絲髮處謂之白，其勢飛舉謂之飛，明趙宦光曰，白而不飛者似篆，飛而太白者似隸，歷代有以飛白篆文入印者，然無可觀處，不宜用。

### 第七節 大篆

大篆，周宣王時史籀所作，故亦曰籀文，爲秦時八體書之一，自新莽定六體書，大篆已包括古文奇字之內，統稱古文矣，述其種類如左：

甲·金文 古銅器之文字也，鐘鼎敦盤，俱有款識，因其不易剝蝕，故能流傳至今，亦稱鐘鼎文。

乙·石文 古刻石之文字也，以石鼓爲最著，石鼓，史籀所作，鼓凡十，原存四百六十五字，今只餘二百餘字，有真贋

二品，歷代學者，對此聚訟紛紜，但非本書範圍，不論，惟文字秀美，爲習大篆者不可不學之範本，安吉吳昌碩最擅此。

丙·骨文 古刻於骨角之文字也，又稱甲骨文，近人發殷墟，得甲骨極夥，均刻有文字，字體多長方形，其筆姿之剛健婀娜，得未曾有，惟刀痕宛然猶新，是否古代遺物，尙待考證。

### 第八節 古文

古文，上古之文字也，張懷瓘書斷「古文者，黃帝史倉頡所造也，頡仰觀奎星圓曲之勢，俯察龜文鳥跡之象，博采衆美，合而爲字，是曰古文」，余以爲古文，乃別於今文而言，在秦，應以小篆創行以前之字爲古文，周，應以大篆創行以前之

字爲古文，秦八體書既另定大篆之名，則本書以大篆創行以前或異於大篆之字爲古文，此體詭奇難識，不宜入印，惟好奇者間爲之，分述如左：

甲·蟲書 亦稱蟲篆，秦八體書之一，蓋禽爲羽蟲，獸爲毛蟲，龜爲甲蟲，魚爲鱗蟲，人爲倮蟲，故蟲篆者，乃古文字形之類動物者之總稱也，其類蟲蛇蜥螭虎者，後人稱科斗文，傳國璽文，卽作此體，魯恭王壞孔子宅，於壁中得尙書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爲科斗文，其畫頭釐尾細，頗似科斗蟲故名，尙書孔安國序，有科斗文字之語，漢時只稱蟲書，然科斗文之名，晉以後始稱之，故並疑及孔傳係後人僞作云。

乙·鳥篆 鳥篆，亦蟲篆中之一種，其類鳥者，別立名稱



稱爲鳥篆，又稱鳥籀，文心雕龍云「倉頡者，李斯之所輯，而鳥籀之遺體也」，新莽六體書，合鳥蟲二篆統稱曰鳥蟲書。

丙·古文奇字 凡異於鳥蟲二篆，詭異難識之字，皆可以古文奇字目之，如峒嶠碑五嶽圖碑之類是。

#### 第四章 印章之體例

古人造印，類多平淡爲之，不務矜奇，（少數朱文印例外）只尙勻整，故繆篆所以專用於印章也，後之學者，往往自出心裁，杜撰花樣，於是體例繁多，格式不一，名稱亦無定，下述各格式之名，有爲印人習用者；亦有由余妄定者，蓋所以便於說明耳，分述於左：

#### 第九節 白文

印文有凸出者，有凹入者，其凹入者，印出形成紅地白字，名曰白文，俗曰陰文，有左之各種：

甲·平勻格 此爲最普通之格式也，每字佔同等大小地位，且筆畫差別不遠，畫少者略加迴曲以足之，故能整齊平勻，最爲美觀，古之名印，多屬此格，故至今尙之，例如圖一，河尹二字畫略少，故河字末筆及尹字下二畫之迴曲，其目卽在補其空白耳。



一 圖

乙·滿白格 此格卽將平勻格之筆畫，儘量加肥，使紅地僅留一綫，遽然睇視，幾同滿白，故名，但筆畫雖粗壯，筆姿仍須遒勁有力，轉折自然，不可虛浮臃腫，板滯呆笨，最宜注意，如圖二。



二 圖

丙·銀絲格 此格筆畫細勁，一絲僅屬，頗似均勻格磨蝕之餘者，即滿白格之反，如圖三。



圖三

丁·疏密格 此格仍以每字佔同等地面平均刻之，但不尙勻整，不必迴曲，其筆畫多者密之，少者疏之，一任字形之自然，每一字有闕其一部分者，亦聽之，不加伸縮錯



圖四

雜，此格古已風尙，於今猶甚，惟近人頗有矯揉造作，故爲疏密者，殊可醜也。如圖四，千字與秋字各佔同等印面，而千字筆畫太少，亦聽之，不必迴曲補足之也。

戊·截補格 此格最尙勻整，故每字不限於佔有同等位置，畫多者可伸長，少者縮短，截長補短，互相牽就，互相容合



五 圖

，參差排列，總以間隔一律為佳，此即疏密格之反，亦即平勻格之變體也，如圖五，王字畫少，孫字畫多，為求平勻計，故縮短王字地面，以便孫字放長耳。



六 圖

已。留地格 此格是將文字密排，多留餘地之謂，有將文字密排中央，留餘地於四邊者，如



七 圖

圖六，有但留上下地者，如圖七，有僅於下方留餘地者，如圖八，但無僅留上方者，所留



八 圖

餘地最寬不得超過全印直徑十分之一，否則陋矣。

庚·界綫格 此格即以綫為文字之界之謂，有四面作綫留



九圖

出四邊者，如圖九，有四面作綫，並於中央加一直界者，如圖十，有逕作田字形者，如圖十一，窗櫺形者，如圖十二，有僅



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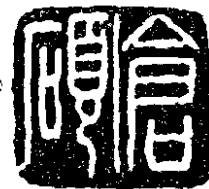
作一直界者，如圖十三，更有於圖十三下加一橫線者，如圖十四，種類甚多，皆秦印之遺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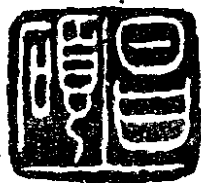
十一圖



十二圖



十三圖



十四圖

第十節 朱文

印文之凸出者，印於紙上，則成白地紅字，故曰朱文，俗稱陽文，有左之各種：

甲·平勻格 此格爲近代治印中之主要法門，最爲通行，



五十圖

較白文平勻格用者尤夥，機關官印，幾全屬之，學者宜深注意焉，如圖十五。

乙·滿紅格 此格即滿白格之反，以刀輕入

，僅作一綫白地，餘留爲粗肥臃腫之紅字，閱之令人皆目，俗格也，不可學，如圖十六。



六十圖

丙·鐵綫格 此格即銀絲格之反，以鐵綫文造印，須於嫵

媚中見剛勁處，僅若美女簪花，猶未足臻上乘，如圖十七。

丁·疏密格 說同白文疏密格，如



七十圖

圖十八。

戊·截補格 說同白文截補格



八十圖

，近代官印皆屬此格，較用平勻格尤多，宜細心體會之，如圖



圖十九。

已·鶴足格 此格係由長脚字體，偶然湊成，如「內」「文」



圖十二



圖一十二

筆」等之類，會聚一印而排列之，下便吊脚，如圖二十，俗謂之吊脚文，俗人不解，往往妄將任何文字拉之使長，則違古法矣，如圖廿一。

庚·接邊格 此即文字與邊相連之謂，有四

邊俱連者，如圖二十二，有僅連二邊，如圖二十三，或一邊者，如圖二十四，但連一邊者，只宜連上左右三方，若僅連下方，殊不美觀。



二十二圖



三十二圖



四十二圖

辛·空白格 此亦留地格也，但空白而不留朱，格式甚多，二字印，有空四邊如圖二十五，或上下二邊如圖二十六，或畫少之一字之上下二方者，如圖二十七，三字印，只可於下方



五十二圖



六十二圖



七十二圖



八十二圖

留空白，如圖二十八，四字印，則有空四邊如圖二十九，或中間及下方者，如圖三十，五字印，單字在中央者，可於其字之



上下方或只於下方留空地，如圖三十一，單字在左者，只可於



九十二圖



九十三圖



九十四圖



九十五圖

下方留空地，如圖三十二，否則不雅觀，凡留空白，最寬不得超過全印直徑十分之二，二字印中畫少一字之空白，可達十分



三十三圖

之三強，嘗見四字印，有將四字密排中央，空其四方達直徑十分之三以上，如圖三十三，最

為俗陋，不可學。

壬·無邊格 此格原本有細邊，日久剝蝕，遂失其邊，後人效之，竟不留邊，其文有肥瘦二種，以均勻格或截補格為之



四十三圖

者，如圖三十四，尙可觀，以滿紅格爲之者，如圖三十五，則濁不可耐矣。

癸·界綫格 朱文印，例有邊，所



五十三圖

謂界綫者，爲二字印中可加一直綫爲界，如圖三十六，四字印則加一「十」字形文爲界，如圖三十七，多字者亦可於每一字各作一界，如窗櫺然，如圖三十八，但每個界綫，均須與印邊



六十三圖



七十三圖



八十三圖

相接，是其常例，但有亦不盡然或中斷者。

### 第十一節 變體

甲·鴛鴦格 此格即每一印中朱白文互見之謂，其法以一印半刻朱文半刻白文，大抵以畫少者刻朱文，畫多者刻白文，



圖三十九

使其互相疏密，不見痕跡為原則，二三四字印均可為之，如圖三十九，四十，四十一，且四字印中有一只變其一字者，如圖四十二，但不可橫分作上二字為朱文下二字為白文也。



圖四十



圖四十二

乙·古錢格 漢靈帝時鑄五銖錢，幕有四出文，古有以其文製印者，於每格中刻一字，如圖四十三，法雖古而選字頗難



三十四圖

適當，且只可以此刻雜印，名印無之也。

丙·複邊格 卽印之有二重邊者，惟朱文印爲然，古印此體較多，今印甚少爲之，如圖

四十四。



四十四圖

丁、漢瓦格 印形圓或半圓刻字如瓦當文者，謂之漢瓦格，如圖四十五，然非印中正

品。



五十四圖

戊·螭虎格 古好以螭虎紋爲飾，故有用以入印者，漢印



六十四圖

中曾見此格，其式刻字於上或中央或偏右，而以螭虎紋繞之，如圖四十六，此習歷代相沿不衰，唐魏徵有雙螭虎印，如圖四十七，卽其一證，遜

清諸帝，尤喜用之。

已。規矩格。此格即方印中有圓形，或圓印中有方形之謂也，若方印則多作菱形，又有方本



七十四圖

紅地而圓中變作白地者，如圖四十

八，有於四角作花紋而中央自然形成圓形者，如圖四十九，至圓中作



八十四圖



九十四圖

方，於古少見，近人或有為之者。

庚·疊方格。近世書畫家於署款時，喜用二印，一號一名

，惟因小印鈐用，頗難整齊，遂有以長方印中斷之，使成二方印者，因名之曰疊方，如圖五十。



十五圖

辛·雜格 除上述各格外，尚有半月半環金環方勝等形，古雖有之，然皆不足登大雅之堂，以不用爲宜，更有所謂子母印，尤屬俗而無趣，印爲銅鑄，作立體正方形，五面刻印，一面缺，中空，復以一小形立體正方形印套入，此印亦五面刻印，一面缺，中空，再如上套一小印，最後乃以一最小之直鈕實印實之中央，此卽所謂子母印也。

### 第五章 印章之品質

印章有品有質，品者，指印章之制式時尚而言，質者，指印章製成之材料而言，分論如左：

#### 第十二節 印材

製印之材，種類繁多，大抵古代尙玉，秦漢以降尙銅，明

以後用花乳石，近則多用骨牙矣，以余度之，玉以前，必有用石時代，特古籍無考耳，再分述之：

甲·玉屬 玉瑪瑙寶石均屬之，古皆用以製印，惟質料堅實，不易奏刀，故多付攻玉之人琢之。

乙·晶屬 水晶玻璃均屬之，其質明潤瑩潔，人多喜用，日人尤尙此品，所用玻璃，大抵爲鉛玻璃，以其可以僞充水晶也，此品質硬而脆，奏刀較易。

丙·膠屬 琥珀蜜蠟均屬之，琥珀印近人乃有用之者，質韌而略脆，尙可刻，蜜臘印，五季以後，贈死者官爵所用者也，晉書山濤傳，「濤薨，勅贈司徒，密印紫綬，待中貂蟬，新沓伯，蜜印青朱綬」云云，今生人亦有用之者。

丁·金屬 五金皆可製印，秦漢之制，丞相金印紫綬，光祿大夫銀印青綬，六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晉後光祿大夫假金章紫綬，故南齊有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清代凡稱寶者皆金製，據聞六部印爲銀製，按察使印爲鐵製，佐貳及低級武弁印爲錫製，餘皆銅，私印之以銅製者古最多，今則少衰矣。

戊·骨屬 角類象牙類各種骨類以及化學骨類（應屬膠類）均可製印，此風今最盛行，因其輕而便於攜帶，韌而不易剝落，且值亦不昂，故人喜用之。

己·木屬 木竹瓜蒂皆嘗製印，官印之有時間性者，類皆以木製之，近代平民所用私印，亦多用木製，至用竹根瓜蒂製印，除士林附庸風雅者以爲間章外，其餘無用之者。



庚·石屬 古代石印，荒遠無攷，明人王元章，始以花乳石製印，爲近代石印之濫觴，余於前章言之矣，花乳石出浙江天台寶華山，故亦稱寶華石，天台山志謂，色如玳瑁，瑩潤堅潔，可作圖章，實則質多粗劣，不及壽山所產，至此類之石，產者甚多，不僅浙江一省，分別略舉數種如左：

壽山石：出福建福州城北五十里芙蓉峯下，石質柔細，易於奏刀，其材之大竟有達二三尺者，色澤美麗，五彩皆備，距山里許，有石坑三，最上田坑，以黃爲貴，卽近世所稱「田黃」，其次水坑，以綠爲貴，稱「艾葉綠」，其下山坑，出「丹砂」「羊脂」「瓜瓢紅」等石，皆較遜，田黃色淡黃，爲半透明體，燭之，中有蘿蔔紋者真，明清皆尙之，各品自清初以來

，採拙殆盡，晚近雖有新出，但絕少佳者。

青田石：出浙江青田縣，石質細潤，各色皆備，佳者通體透明，彌覺可愛，但大材不易得，有燭之如燈輝者，曰「燈光凍」，其次色白如魚腦者，曰「魚腦凍」，色黃透明者，曰「蜜蠟凍」，皆光潔可愛，但久經搜採，佳石今頗難得。

昌化石：出浙江昌化縣深山中，色鮮紅如鷄血者，名「鷄血石」，鷄血石非全石皆血，故世人恆以血之多寡，色之鮮否，品之大小，以及血之是否成片，本質之是否純明等條件，以定價值之高下，若本質有砂釘或瑕邊，則滯澀難刻，雖紅鮮如血，亦一文不值矣，其次白而間帶鮮紅點者，亦爲上品，純白無雜色者，亦足取，惟黯紫色而珠砂斑者，則屬下品矣。

蒲田石：出福建蒲田縣，石呈淺灰色，多棕黑色裂痕，如哥窑磁狀。

萊州石：出山東掖縣，色綠，類翠玉，其質鬆脆。

房山石：出河北房山縣，略似青田石而較劣，其佳者亦有「魚腦凍」等品，故骨董商往往以之贗充。

豐潤石：出河北豐潤縣，石質極軟膩，較萊州石而略黑。

巴林石：出熱河林西縣下官地東北二十餘里之山上，地屬巴林王旗，故名巴林石，石質瑩潤，五色俱備，佳者光明如凍，不亞於壽山青田，甚或過之，惟石質略嫌嬌嫩，出土後，其色往往稍有褪減，又其地瀕寒帶，交通不便，土人知識低下，不知採以製印，僅用以製其他器皿，殊可惜也，余曾躬登其山

，探得數枚，至今寶藏之。

桃源石：出湖南桃源縣，石有水浪紋，瑩潤如瑪瑙，似南京雨花石而美麗過之，然材皆小，不可以製其他品物，至較大之材，可以製一切器皿以及手鈿圖章者，聞係由他處運來，付桃源工人琢之，詭稱桃源所產，以求高價者也，石透明如礬石，五彩皆備，傳係用藥製成，故磨之不落，惟石質堅硬，用作印章，不受刀刻，下材也。

墨石：出湖南邵陽縣，其黑如漆，不透明，有浮光，可以製文房用具，惟質鬆脆，刻之易崩蝕，用以製印，殊爲不宜。

龜紋石：出湖南桑植縣，石有冰裂紋，如蒲田石狀，但質甚粗劣，不可用。

此外種類繁多，而佳者絕少，可不論，近人有以磁製印者，但質粗脆，不受刀，甚無意趣，惟於土胚製成時，先刻好後付爐，則略勝一籌，好事者，更於釉上繪畫，以此取悅，本末倒置矣。

### 第十三節 印品

凡物皆有品，印亦不能例外，士林對此，甚爲重視，故有加以論列必要。

甲·定名 若欲說明印品，須先定印之各部名稱，自來習慣，稱印章曰印，如言身佩金印，印出之印痕亦曰印，如言蓋有縣印，以印鈐蓋亦曰印，前二者爲名辭，後者爲動辭，三者混爲一談，無從辨別，余爲便於說明起見，姑定名一爲印體，

二爲印文，三爲鈐印，印文爲本書研究之主要項目，容後詳論，鈐印之法，亦當於卷末論之，現爲研究印品時所亟欲說明者，卽印體是也，印體各部名稱亦無一定，余茲更爲假定之，印體通常爲立體正方形，其底面刻字之一面爲「印面」，反對之一面爲「印背」，其餘四面爲「印牆」，向我之牆爲內牆，背我之牆爲「外牆」，左爲「左牆」，右爲「右牆」，印背隆起部分，作種種形狀以便受繫者，謂之「鈕」，鈕上或附有環藉以繫綬者，謂之「印環」，環有以帶貫之而便於佩掛者謂之「綬」，各部名稱，大抵如此，至取材製造，皆爲工匠工作，印面刻文，則爲吾輩之事，此印人之所以別於印工，治印之所以別於製印也。

乙·印格 印體制式，何者入格何者不入格，此問題頗難說明，茲試分別論之，大凡官印，只有制度，無所謂印格，其尺度形式皆一本於功令，方則方之，長則長之，惟可得而言者，印牆大抵矮，因其質爲金屬，所以減輕其重量也，蓋古印皆須佩帶，官印且須懸之胸際，故印皆以綬繫之，漢書有「印何纍纍綬何若若耶」，倘印牆過高，印量加重，其孰能勝，洎後去綬用柄，但以手握，名曰直鈕，則佩帶之習廢改以匣盛之矣，明清官印大抵如此，私印之所謂格，須於質料彩色以及製作形式長度大小浮飾數者加以研討，大凡質重者宜矮薄，質輕者宜高厚，俾鈐用之時，使得相當稱手，此原則也，質量輕重，視乎印材，由印材之不同，而制式及好尚亦各異，於是入格與

不入格，遂得從而辨焉，如金屬質重，金屬印則不宜過厚，卽印牆不必過高，背加一鈕以便繫綬卽可，玉視金屬略輕，故玉印宜稍厚，卽印牆須高於金屬印，鈕亦大於金屬印，古玉印多以立體正方形爲入格，石視玉又輕，故石印須高於玉，卽印體積應在立體正方形一倍以上，牙及晶膠木竹各質視石更輕，故各質印應在立體正方形二倍以上，用之始覺稱手，置之始覺美觀，此卽一般認爲可謂入格者也，至若輕者短之，如日本所造藏匣中之扁牙印，重者長之，如北平所造之長銅印，皆與原則逕庭，而爲士林所不取，就形式而言，以正方形爲正品，其次長方，次圓，次橢圓，其餘菱形半月胡盧柳葉方勝及多角或不定形者，皆不入格，就質料彩色言，以石爲最入格，玉屬雖美



，不易奏刀，餘則近俗，且色亦單調，石以透明有寶光者爲貴，色以黃爲貴，次紅，次純白，次綠，再次則爲其他雜色，浮飾一項，專論如後：

丙、印飾 印爲美術品之一，故印體不能無飾，惟古今好尚不同，於是印飾亦各異其趨，古印尙佩帶，故印飾重在一鈕，今印藏匣中，故印飾重在浮雕，印鈕形式，不一而足，古有索臺壇穿瓦鼻龜蛇夔螭龍魚虎鼠兔駝辟邪覆斗等物，近則花樣翻新，凡屬動物，無不可製鈕，如羊馬雞牛之類，尤以獅爲最多，其佳者往往玲瓏活潑，生動可愛，雖然實等廢物，徒耗功夫耳，何也，夫鈕所以受綬，今旣不用綬而改盛之以匣，又何用鈕爲，故若金玉屬印，且不妨仍仿古製，石及他質印則不可

，且佳石難得，鑿損可惜，以故上品石印，恆不製鈕，改用浮雕，浮雕亦有數種，其一於印頭（即印背，因印高長，故可名印頭，）刻蟠螭紋或蟠夔紋，並於印牆上端更刻蟠虬紋蟬翼紋或卐字紋之邊以護之，其二有禿其頂（或稱平鈕，按此根本無鈕之形象，）而刻山水雲龍人物翎毛花卉於內牆者，其紋隆起者，佳石也，其紋凹陷而塗以他色者，非佳石也，因有瑕疵而藉以掩飾之耳，其三印體無定形，或印牆凸凹不一，或顏色紅白互異，有就其形式而爲各種之雕飾者，亦佳石也，上之各種，以第一類爲最入格，若另飾他紋或護之以時樣花邊，則不甚雅觀矣，第二類之山水雲物而隆起者，自可入格，餘則較遜，第三類遷就得當，亦覺有趣，若不合此制，強欲於長印之上，

妄作一鈕，如鳥棲華表，卽不遭暴殄之譴，亦將獲蛇足之譏，更遑論其人格否乎。

## 中編 治印初步

### 第六章 治印之工具

#### 第十四節 書刀

書刀，用以作書之刀也，古代簡牘用竹木，書寫文字必以刀，故曰書刀，東觀漢記「建中初以書刀賜馬嚴」，又曰刀筆，後漢書「出刀筆，書謁」，故凡書吏之掌案牘者，謂之刀筆吏，近代譏訟師之筆，其利如刀，亦稱刀筆，於是士人乃易稱其治印之刀曰鐵筆，刀何以筆名，蓋善治印者，能以印作紙刀作筆之故，所以別於匠人之譜模於石，隨文雕鑿，而不能運刀如筆也。

書刀，（鐵筆）宜用上好之鋼製之，通常用者約寬二三分，厚一分許，長五寸強，作扁方形，一端作平口，一端作斜口，中以細繩纏繞或布裹之，俾握時不致傷指，治較大之印時，刀亦宜小，治小印時，刀亦宜小，大小各種，約備三四件即可。

### 第十五節 砥石

治印之刀，雖不必一定如匠人所用刻木之刀之犀利，但遇堅韌之材，鋒過鈍，用亦不宜，否則指節胼胝層積，既不雅觀，抑且太苦，故應備砥石一方，隨時砥之。

砥石宜稍大，庶既可以礪刀，兼又可以磨石（見後），砥石，通常用匠人所用者即可，惟余前購一方硯，即以其蓋爲砥，陳之案上，亦不礙觀，一物數用，便之又便者也。

## 第十六節 印矩

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製印亦莫不然，方者方乎，圓者圓乎，須有以衡之，此印矩之所以應備也，惟製印之責，操諸工匠，吾人僅就其製成之印而治之，故多數印人，均不備此，然當一印到手時，爲求精審計，欲知此印之已否真正方圓，藉印矩一衡之，亦未嘗不可耳。

印矩爲一直角形之物，亦如匠人之矩尺而差小，上刻分畫，可以銅或木製之。

## 第十七節 印床

以印體太小，雕刻不便，多作印床以夾之，匠人最喜用此，吾輩印人，仍以手握印爲是，庶可旋轉自如，便於承刀，然

其制不可不知也。

印床，爲約長六寸寬三寸厚一寸許之立體堅硬木板，刊其六面，空其中央，各邊約留半寸之骨架，一若木製扁風燈之尙未糊紙者，用時置印其間，以小木片楔之使固卽成，此法是將一印由小面積擴成大面積，雕刻自然較便，但若依樣鏤鑿，不必多所轉動，此法誠妙，苟欲順應筆勢，旋轉自如，則仍多感困難，此印人之所以握而不用也。

### 第十八節 印刷

一印治成，亟宜印一初模，以便修改，然印文之中，滿含石屑，不加拂拭，遽納印盒中，則石屑粘印泥上，易毀印泥，是宜備一刷，以去其屑，刷剛而石質細，則傷文，刷柔而石質

粗，則難去其粉，須擇剛柔適中者，庶幾可矣，余則恆以舊牙刷充之，不柔不剛，亦且合乎廢物利用之旨。

印用日久，其文中必滿含油垢，用劣等印泥者尤甚，往往使印文模糊，幾至不識，亦應備一刷，間常拭之，准此，則印刷之備，是又不僅爲治印者之工具矣。

### 第十九節 印泥

據前說一印治成，亟宜印一初模以便修改，則印泥自不可不備也明矣，惟此印泥，品質不必太高，治印之時，粉末四迸，雖隨時掩蓋，終難免碎屑入，易使損壞，然亦不宜太劣，劣質印泥，易粘印文，致蓋出之印，頗難期其正確，油重者尤不宜用，用之往往嫌文太肥，一遇佳品印泥，則又細若遊絲，



其選擇之法，不必求其品質如何高尚，顏色如何鮮美，但擇中品之油輕而較乾者即可。

## 第七章 治印之準備

### 第二十節 攻石

學者在從未開始治印之前，應作一般準備工作，如攻石磨刀識篆等等，茲先言攻石，一印到手，即當以印矩衡之，知印體之方者方矣，圓者圓矣，但印面如何，須再衡之，大抵近年新製出之印，率多草率，往往印面與印牆相接之稜，多被剝蝕，則印面之方，恆不能與印牆之方相吻合，遽爾刻治，印出之印，無不欹斜，救治之法，宜取砥石磨之，使牆面如一即可，

若爲舊印，甚或原文尙未磨去，則取砥石磨之，惟舊印多佳石，久經鐫磨，其體必少高者，磨蝕過甚，則傷其品，是宜先估計新刻之文，原印磨去七八成，尙有細痕碎點存在，而無礙於新治之文時，即可終止，不再研磨，庶保全者多，而不致暴殄天物也。

磨印之法，切忌如研墨然，把之久磨，則磨成之印，無不欹斜，宜此面持磨五或十次時，再換次一面，再次一面，再次一面，輪流磨同一之次數，則磨成之印，無不平正，平正與欹斜，考驗之法，甚爲簡單，以磨成之印，立水平石或玻璃上，印牆成垂直者，印卽平正，否則卽欹斜也。

## 第二十一節 礪刀

刀之須礪，已於十五節言之矣，治印之刀，通常用平口中鋒，所謂中鋒，印鋒口在刀之橫斷面之中央，即刀面至鋒口之傾斜角度兩面如一之謂。

礪刀之法，即將刀鋒（白色）之傾斜面，平置砥石上，徐徐往復前後推動，不可欹斜，推動次數，兩面不可有差異，則刀鋒自可保持中鋒，否則不成偏鋒便爲斜口（銳角），殊爲不宜，最後將刀在砥石上向後平拖各若干次，所以去捲口也。

### 第二十二節 識篆

識篆工作，最爲重要，印文之乖訛與否，即判於此，學者宜注意焉，初將將刻之印之文字，正寫紙上，細察有無錯誤破體俗寫等弊，例如「別」，不得書作「別」，「恥」，不得書

作「耻」，「真」，不得書作「真」之類，然後取許氏說文查之，增篆康熙字典六書通皆可用，則知「別」應作「𠂔」，非「𠂔」，「恥」，應作「𠂔」，非「𠂔」，「真」，應作「眞」，非「眞」，如「晉」不得作「𠂔」，應作「𠂔」，「教」不得作「𠂔」，應作「𠂔」，「西」不得作「𠂔」，應作「𠂔」，「俞」不得作「𠂔」，應作「俞」，「壺」不得作「𠂔」，應作「壺」，「冉」不得作「𠂔」，應作「冉」，「寒」不得作「𠂔」，應作「寒」，「𠂔」可作「𠂔」，「攀」可作「𠂔」，「繁」可作「𠂔」，「前」可作「𠂔」，「眠」可作「𠂔」，「泉」可作「𠂔」，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又如曾首義普各字，其上皆爲二點，細查篆書，則知曾字二點從「𠂔」，首從「𠂔」，義連中

段從「羊」，普連中段從「皿」，各不相同，若率爾操刀，籠統逕刻作二點，不但遺他人杜撰之譏，甚且不能識爲何字，已明乎此，最後將欲刻之字，不斷熟寫，自然明瞭各字之結構，須如何始能達到優美之境界，成竹在胸，刻時自臻上乘矣。

### 第二十三節 讀譜

欲刻之文，雖已明瞭，然於印尙無關聯，是應將名人印譜，逐一查閱，審其所刻吾人欲刻之字，是如何篆法，如「飛」，說文爲「飛」，而印譜所刻爲「飛」「飛」「飛」，如「如」，說文爲「如」，而各譜所刻爲「如」「如」「如」，如「馬」，說文爲「馬」，而各譜所刻爲「馬」「馬」「馬」，此前者爲說文，後者卽所謂繆篆也，繆篆用以摹印，前已言之，

因印多方形，故將小篆圓者方之，方者間亦可以作圓，總以入印平滿，無鑿柄之病，是爲一般原則。

每一單字既明，則應細心體會整個欲刻之各字（如四字），各譜是如何配法，是如何相生相讓，相助相成，方爲美觀，各印當無吾人欲刻之印完全相同者，吾人可依據其配法酌斟吾人之印文，畫多畫少，如何疏密，如何先後，始可融合無間，籌慮既熟，便可製模。

## 第二十四節 摹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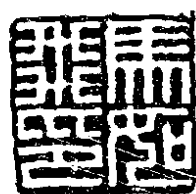
此所謂摹印，即將欲刻之印先繪一樣本之謂，此工作較識篆尤重要，識篆不過不使欲刻之字不致錯訛而已，此則治成之印優美與否，皆在此一模以爲定，故一模認爲不滿意時，無妨

另出心裁，連製數模，總使配合允當，稱心愜意為是。

例如上文馬如飛三字加一印字，欲製一白文印模，照說文



一五圖



二五圖



三五圖

應如圖五十一，極不美觀，改為繆篆，如圖五十二，已無鑿柄之病，然配合

尚欠允當，若照圖五十三，則巧合自然，可作定模矣。

### 第八章 治印之試習

#### 第二十五節 握刀

此刀既稱筆，其握之之法，當然與筆相去不遠，惟握筆筆桿須豎直，刀則宜橫斜，是其小異耳，法以右手拇指食指夾刀

身距鋒口上寸許處，以中指承刀身之下，以無名指承中指之下，以加強其襯托力卽行，整個握法，與握鋼筆完全無異，學者可以體會得之，切不可如匠人以五指滿握刀身，如奎星點斗狀，則其運刀也，直如運鑽，自不能如筆之運用矣。

## 第二十六節 把印

印無論大小，印面皆以墨塗黑，黑面朝天，以左手把之，以便承刀，前所謂印床，因匠人有此物，故加說明，我輩通常無用之者，把印之法甚簡，大者卽以五指緊把如拳，小者三指夾之卽可，惟須注意者，把握宜緊，而旋轉宜活，不可呆滯，左右互用，則腕力躍然印上矣，次須注意者，則爲方向，印石雖方，亦有向背，以面朝已，是爲原則，所謂面者，鏤花者有



花之一面，有獸鈕者，獸頭所朝之一面，有瓦鈕鼻鈕者，以不見孔之一面，平頂鏤亞字文者，以亞字對己之一面，斜頂如山形而無文者，以高峯之一面，若一無所有，則擇印石紋理平順之一面，諸在細心體會，自然明白矣。

### 第二十七節 運刀

握刀宜緊，把印宜穩，基本原則既明，則講求運刀之法，刀宜用平口，不可用斜口，庶刻出文字自然有力，其斜口之一端，不過於刻成後，清理印底細微部分偶一用之而已，刀之與印，切不宜垂直相接，須成四十五度角，刀口內鋒不用，但用外鋒刻印，故刀口與印面又成四十五度角，初次試刻之時，不必刻字，但作直綫，第一刀由右相左推進，作一橫綫，視其成

績何如，所要求者（一）爲直，不可彎曲，（二）爲平，不可欹斜，（三）爲勻，不可粗細，（四）爲準，不可長短，初次運刀，自難如意，石質粗劣者，砂點每多阻刀，使不平直，若以刀作輕旋轉而進，則必粗細不勻，石質堅硬者，更難期有準頭，心目中所想像之一畫，刻出時往往非不及卽過之，甚且滑刀於印外，傷把印之指矣，此技在多習，一刀不成，至再至三，終以達到要求爲止，於是次一步可以刀由外向內推進，作一垂直綫，再由內向外推進，亦作一垂直綫，所以練習腕力也，其要求同前，若俱已做到，則作二平行橫綫，二平行垂直綫，以至三以上之平行橫綫或垂直綫，此所要求者，爲每綫之間，間隔如一，不可少有寬窄，三以上之綫之間，各綫之間隔如一，不可稍

有差異，如是可作十字交綫，交綫時，此綫經過彼綫，用力過小，必爲所阻，用力過猛，綫必滑出，應多練習，更應看準二綫之交，須作垂直交叉，刻成後，須恰成爲四直角，否則欹斜如參謀所佩之竹節符號，殊爲可笑，以上所論，皆爲作白文印之準備工夫，至作朱文印，亦可如上法爲之，惟一刀須二刀，留其中一綫，便成朱文，所要求者亦同。

### 第二十八節 作邊

朱文印，應於近邊處，每邊作一綫，互相銜接，成一口字形，其外卽爲印邊，邊之寬窄，視印之大小文之粗細以爲斷，大印邊宜粗，小印邊宜細，文粗者邊粗，文細者邊細，此爲一般原則，然亦不盡然，古細文小印，卽有作寬邊者，但總不宜

邊寬於印面直徑百分之二十，否則成爲機關之官印矣，其次邊之寬度，在初學時，應講求勻整，四邊如一，不可或粗或細，卽每一邊，亦不可西粗東細，是宜注意，白文印通常不治邊，雖則無邊，但在未刻前，亦應在印面緊接邊處，輕畫四綫，以留伸縮餘地，防止刻成後剝稜時，有傷印文也，此四綫宜最輕，以印出無痕爲度。

## 第二十九節 分界

分界者，分一印中之字，各字所佔之印面也，一印之格局，卽於是時判焉，最應注意，如刻朱文四字印，印面除刻一「口」字形外，應於其中再作一「十」字，恰如一「田」字形，各字所佔之印面相等，此爲疏密格，或均勻格，如一「口」字形

刻成後，中加一直畫，至左右兩短橫畫，可視所欲刻之字之畫之多寡，以爲上下伸縮，四字所佔印面均不相等，此截補格也，刻二字印，當然是由中間平分，刻三字印，多右一左二，或三字並頭，刻五字印，多分作三行，右二中一左二，或右一中二左二，或右二中二左一，亦有作二行，左二右三，或左三右二者，刻六字印，通常是三行各二，二行各三者則少見，治白文印亦同，但分界時，刀宜輕下，不可深刻，僅有極細之一白綫足矣，總以印出無痕爲度。

### 第三十節 作方

作方爲治印練習工夫之一，或謂前節分界，既已熟練，作方似不必要，然而不然，蓋分界由邊而起，有所依托，若憑空

作一正方，邊言治印，卽以毛筆畫紙，亦感困難，故此項練習工作，仍屬重要，先於印中任意試刻一文白正方，如可，次刻二乃至多數連方，再試刻一斜方（菱形），乃至多數斜連方，然後作朱文一至多數連方，及一至多數斜連方，如圖五十四各樣本，並可自出心裁，另製圖案，多多練習，如能平整勻潔，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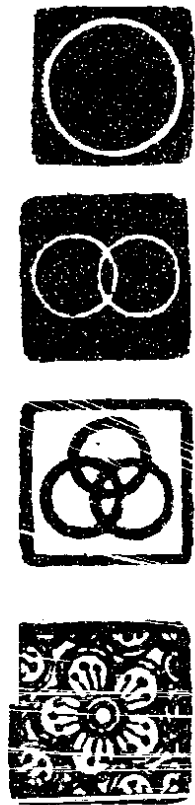
四五圖

乎要求，則將來治印之時，自然得心應手矣。

### 第三十一節 作圖

作圓爲治印練習工夫之最難者，限之準，手之穩，缺一不

可，眼不準，圓多成橢圓，或桃形，手不穩，則多成多角形，或刀痕外露若毛球狀，務須多加練習，總以達到渾圓天成，金



五五圖

環無缺地步為要，如圖五十五型，更無妨另製新樣，時時習之。

## 下編 治印階梯

### 第九章 第一階段

#### 第三十二節 治印之修養

吾人任治一事，非有相當修養，不克易赴事功，治印亦然，在初學治印之第一階段，所要求之必要修養卽是（一）習小篆，（二）讀近人印譜二事而已，分論如左：

習小篆 嘗見能刻印而不識篆者有之，匠人也，能刻印而善而不擅篆書者，則未之有也，蓋印乃集篆而成，篆既不善，印何由善起，故歷代名印人，無不善書者，所以治印爲文人之餘事，書卷氣與匠氣之分別卽在此，我輩印人，居恆於讀書之



餘，應勤習小篆，可取許氏說文，或增篆康熙字典爲範本，日習數十字已足，小篆爲治印之主要印文，須當十分嫻熟，庶將來治印時，可以得心應手，至其他各文，在初學時，不應貪多，尤不宜務遠矜奇，反滋遺誤，最要最要。

讀近人印譜 讀譜，已於前二十三節言之，本節爲便於初學，故僅指示其讀近人印譜，蓋古代印譜，過於高深，卽或能識其美，而絕不能倣之而肖，顧不若取近代印譜試讀，因其刀痕宛然，自易入門也，近代印譜，坊間甚夥，可多備數種，互相比較，辨別優劣，評定甲乙，然後與本書所懸各期治印標的相對照，則知個人眼力之高下矣。

### 第三十三節 治印之預備

預備工夫三部曲，爲正篆製模上石三者，茲分論之：

正篆 初次治印，宜選畫少之字試刻，印亦宜較大，反之，過分拘束，恐不勝任，正篆大意已於二十三節言之，此所謂正篆，卽攷正所欲刻各字之篆法，說文之外，再及繆篆，並應廣搜各譜，以何者爲最相宜，始無鑿柄之病，篆旣無訛，於是

可以進行第二步製模。

製模 製模卽是摹印，第二十四節已言之，製模應以白色薄紙，用毛筆繪之，一模未善，無妨多作數模，視何者爲佳，便作定模，然後將紙翻面，熟視其反面篆文之結構（如紙不明，可塗以油自顯），俟已心領神會，便可作第三步上石。

上石 前節二十六節所言印須塗黑面者，此指一般治印者

而言，初學之時，無此把握，仍應將定模反面形狀，照繪石上，塗以薄油，（否則沾汗或噓氣蒸濕，即脫落）即可試刻，初刻白文，即將所有有墨處刻去，再刻朱文，則所有有墨處不刻，無墨處盡刻去之即成。

### 第三十四節 治印之實施

此番真正開始治印矣，須依左之程序：

刀法 前人謂運刀有十三法，即正刀正入法，單刀正入法，雙刀正入法，衝刀法，澀刀法，遲刀法，留刀法，復刀法，輕刀法，埋刀法，切刀法，舞刀法，平刀法是也，至某刀法是某種刻法，某種場合應用某種刀法，前人未加說明，依余之經驗，並不需要如此多之刀法，因疑其間，不乏贅疣名詞，如留

刀法復刀法輕刀法，不過刻至此處，刀應略頓，或略輕，或加數刀而已，其運刀仍不外前說數種法則，根本無須另立名目，茲將余經驗所得各種刀法，於各階段中分別說明之。

刀法 本階段乃初次試刻，宜用平刀法，所謂平刀，即二十七節前段所言，以刀由右向左橫進之法也，此法刻橫畫，自無問題，若刻直豎，則通常將印換向打橫，亦如此法刻之即可，不必內外上下推進，蓋初學之時，無此魄力故也，倘有粗石點阻刀，可作輕旋轉前進，想即所謂澀刀法也。

初刻 初次試刻，宜刻白文，如刻四字印，則先刻上左一字，再刻上右一字，因試刻時，恆將印倒執手中，蓋因上二字之第一畫，多近接印邊，易於着刀故耳，刻時先刻橫畫，然後

將印打橫，再刻直豎，湊合卽成，大凡繆篆，不外橫直卽可成字，偶有斜畫，斜刻之亦與直畫無異，惟間有圓筆，則用剗刀（舞刀）法，剗刀者，運用腕力，剗方爲圓也，白文畫多肥，一刀不足，可多刻數刀，或掉轉方向復刻，（所謂復刀法）總期印面墨痕全失爲度，若學刻朱文，則比較困難，遇「十」字交叉時，其交叉點往往肥腫帶圓，尤以刻極小之「口」字或「田」字時爲尤甚，內部印面過小，面小刀大，幾至難以下刀，是宜用輪刀法（疑卽所謂埋刀），法於「口」字內面中央，以刀鋒刻一小點，然後以此點爲軸心，以刀輪迴旋轉，使其擴成一小圓，再用撥刀（疑卽所謂留刀法）法修正之，所謂撥刀，刀鋒向已，順靠「口」字內部之一邊正下，隨向左橫撥，逐漸使與字

邊相接，各邊輪遞如法修正，則圓已成方矣。

修正 印初刻成，以印刷刷淨，印一初模，試與原模相較，必難如意，不爲欹斜不正，便多間隔不勻，自應按字逐一修正，修正之時，最宜注意者，須知此印爲反面，孰畫應從右往左削，孰應向右削，孰宜去其上，孰應削其下，均須犖犖記清，否則欹斜者愈欹斜，不勻者愈不勻矣，字多畫密之印尤甚，切記切記。

治邊 前述之印，已完全刻成，與模無異，則治印之工夫已終了，再應從事修飾工夫，修飾工夫，首爲治邊，大凡新製出之印，印體正方，故鈐出之印痕，四角恆成尖銳之角，殊不雅觀，印文既爲仿古，豈有印體若新發於型之理，宜切（切刀

法）去四角，使爲小圓角，方爲適合，然亦不必過分着意，反現做作，至於朱文，尤應去角，古印之邊，使用日久，多有殘缺，故不妨於各邊信手剝去少許，則自然有緻，近多有着意剝邊，使成破爛崩裂狀者，矯揉造作，刀痕畢露，最爲不宜。

剝底 此爲修飾工夫之次要者，朱文印治成，其文旁必多有未刻去之複雜點綫，白文印之畫肥者，每一畫間，亦多留有雜綫，應一律剝去之，（可用切刀或撥刀法）朱白印文均宜峻深，以免用久剝蝕，致印文模糊，故每一畫之兩牆宜陡，印底（印地）宜平，是以剝底標準在平，應達到各文間所留之地深淺如一，不可或高或低之程度。

### 第三十五節 治印之標的

在初期治印時——第一階段，所要求之標的，不可太高，否則反滋遺誤，近見學力未到，而妄求高古者，結果每召畫虎之譏，猶之穉子學步未成，而先習奔跑，其不顛蹶者幾希，是宜由根本作起，首在打穩基礎，然後崇樓傑閣，自可凌雲，其標的如左：

平勻 吾國印文之美，首推漢魏，漢魏印文之美，首在平勻，爲達到此要求，不惜將文之短者伸之，畫之稀者，迴曲以足之，總求平勻美觀爲度，吾人初學治印，必首當注意此條件，所謂「勻」，卽字與邊，字與字，畫與畫，三者間之問隔，及各畫之粗細，均爲一律之謂，有畫與畫間之問隔一律，而字與字間之問隔恆較小者，字與字間之問隔一律，而字與邊之間



隔恆較寬者，一字之畫粗細不勻者，此爲一般通病，不能謂爲完全達到勻的要求也，所謂「平」者，畫須水平，豎須垂直之謂，各文間勻或勻矣，是否皆平，則不盡然，往往有一畫左低右高者，有一豎頭東脚西者，此種現象甚多，更若印邊不正，則全文俱斜矣，均宜嚴切注意焉。

整潔 此所謂「整」，非平勻之謂，乃每畫上不得有波狀毛狀崩斷狀，每畫之兩牆，應傾斜如一，不可或陡或弛，每一方角及十字交點，其各角內不得留有瑕疵，或不成直角，以及圓外有稜圓內有缺，與每字各畫上下左右參差不整之謂，所謂「潔」，朱文文旁，白文文內，所有雜餘點綫，盡行剷淨之謂，初學者如能不斷勤習，上之要求完全達到，則第一階段之能

事盡矣。

## 第十章 第二階段

### 第三十六節 休養

爲學之道，倘能孳孳不倦，自然日有進益，第一階段各種技能，俱已嫻熟，各種標的，亦能完全達到，則可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亦不過休養預備實施標的四項，惟程度略有不同，要求較高而已，茲先言修養，修養項目，亦同第一階段，第所習者，爲大篆，所讀者前代名人印譜耳。

習大篆 凡周秦金石文字，皆可取法，惟石鼓毛公鼎，齊侯魯諸品，應列爲必修科目，他如端甫齋書之大篆四書，吳缶

盧臨之石鼓文，並能見其用筆之法，尤便初學，大篆爲用甚廣，別署印臺閣印散語印大都以大篆刻之，名印亦有用之者，不意民國初年，法院官印，全用大篆，眞別開生面者也。

讀前代名人印譜 近人印譜俱已熟習，則宜讀前代名人印譜，如此說法，似認前代名人印譜皆優於近代印譜矣，其實不盡然，近代印譜因學者囿於環境，見聞有限，不能得到善本，自所難免，前代印譜，能流傳至今者，皆有其一長，故大體言之，比較爲優耳，苟個別論之，前代印人之不及近人者，比比皆是，未可一概而論也，例如治印人士，多推崇文何，余曾見其作品，每多拘板，實無可取處，後之程邃巴慰祖胡長庚董洵諸人，高出文何遠甚，茲後西泠八家，又漸入纖巧，鄧石如輩

失之粗放，吾皆不善之，趙撝叔氏出，能集各家之長，至吳昌碩而大成，孰謂後之人不及前人哉，又孰敢斷言當代之人，不及近代之人哉，吾所以如此指示初學者，使知演變之源流，俾可上溯秦漢耳。

### 第三十七節 預備

本階段預備工夫大體亦同第一階段，惟上石改爲塗黑面而已，分說於左：

正篆 大篆正篆較難，蓋無一定範本之故，某字在此揚本爲一型，在彼本又爲一型，卽一本之中，一字前後互見，其型往往相去甚遠，且各字不可辨識者甚多，先輩註釋，每致聚說紛紜，故吾輩治印，應廣搜各本，只求有出處而無疑義者，卽

可用之，至應取何型，則於製模時在配合上斟酌取舍耳。

製模 大篆字體，長短大小相去甚遠，筆畫繁簡亦不一，故大篆入印，配合最難，須特加注意，總以保持原型爲原則，大則聽其大，小則聽其小，不求平整，但求錯落有致，相互含情，卽不能滿，聽其空之亦可，絕不能如小篆可以任意伸長，或迴屈以足之，白文大篆印，以取界綫格爲通例，因有邊欄，足以補其不到處，而益增其美也。

塗黑面 第一階段言上石，所以便於初學也，本階段但將印面塗黑，照模刻之，以練習眼力，如能與模酷似，則可謂基本技術已成，何以須塗黑面，因印面多白色，刀筆過處，其痕亦白色，辨認綦難，若將印面以墨塗之使黑，則一刀刻去，黑

白分明，庶可保全限力，苟慮墨脫落，罩以薄油，卽無此病矣。

### 第三十八節 實施

本階段實施之程序，亦同第一階段，惟多一題款手續耳。

刀法 本階段之刀法，旨在練習腕力，故前之平刀，暫宜保留，澀刀輪刀撥刀各法，且不宜用，現首先應練習者，厥爲衝刀法，衝刀法者，由內向外刻之刀法也，法以大食中三指夾刀，無名指輔助中指，小指輔無名指，伸直並齊，運用腕力，向外推進，刀鋒宜豎，微向內傾，故刻出之畫，內光外澀，且下刀之時輕，收刀之時重，故一畫此銳彼突若將印文倒刻，其文宛如筆書，每畫上光下澀，左銳右突，極自然健美之緻，故

人多喜用之，此卽所謂單刀正入法，實卽衝刀法中之一種子法，似不宜與衝刀法並稱，以此種刀法刻白文印，最好每畫一刀，畫細者，刻時刀鋒直豎，不宜內傾，否則文粗，此正刀正入法也，如印大畫粗，一刀不足，可以同一方向加一至二三刀刻之，卽雙刀正入法，切不可掉頭用復刀法刻，否則每畫兩面俱光，則失衝刀之趣味矣，其次爲切刀法，切刀者，刻小部分所用之刀法也，蓋上之衝刀，須天地空闊，方可縱轡馳騁，若刻小部分如「口」字之類，下刀已屬困難，若再衝之，堤岸崩潰矣，是宜用切刀法，法以刀身向外傾斜，刀鋒垂直，刀口向己推進刻之，至小部分或印質柔韌不能推進者，順勢或逐次切之可也，如刻朱文，「口」字之內部，應於各畫內緣四邊順次切

之，使成方形，方爲正常刻法，若前之輪刀撥刀等法，爲便於初學者耳，茲後不宜再用，否則俗矣，至於刮刀法，至本階段不但不宜廢止，且應加強，如刻圓筆（弧形），由一方彎至他方者，全賴此刀法刻之，例如刻「印」字，其篆文通常作「𠄎」，則上三筆是由上彎右，由北轉西，如順刻，刀應直下，然後將右腕向外突出，使刀鋒右轉則成，最好將印打橫，使「印」字向左，如「𠄎」，以刀橫下，用平刀起，向左橫進，漸漸將刀身豎起，用刮刀落，向下回勒卽成，此種刻法，用刀既便，刻出更爲有力。

初刻 第一階段，印上有文，但照文刻之卽可，本階段爲黑面，無文可依，應由何處下刀好，頗爲學者所瞻顧，是先宜



照定模字數，如第二十九節所言分界法，分定各字應佔之印面，然後將左上方之字畫數清，計幾畫幾豎，再於印面測定某豎某畫應起應落之點，估量已定，即以刀如所估計者衝之，不必畏怯，衝出之時，卽有偏斜粗細阻滯各病，亦聽之，不必修飾，各字次第刻完，卽已蕪事。

修正 照上法刻出之印，頗難如原模之狀，惟勁健奇妙自然之處，往往出人意料之外，較原模且有過之者，故近人以仿古不易，每多好用此法，且以自炫，雖然此亦一格也，其須修正者，爲不如原模處，或十分乖謬處，或起筆收筆之有分歧破空處，兩筆交結時之有瑕疵處等等。

治邊 印文既不同，印邊亦應有異，方整如金箔，稜角森

然，固不雅觀，卽如第一階段治法，使成小圓角，似亦不見調合，一般治印者，往往以刀擊邊，使其崩缺，認爲古雅，余竊不謂然，余對此類印邊之治法則甚簡單，但將此印四邊之稜，每邊一刀，剗之使去，或輕或重，信手爲之，手重處邊略內凹，手輕處邊則外凸，或凹或凸，一聽自然，不加修飾，惟於四角，則加剗一短刀，使角略削，不必強使爲圓，亦不必強去其方，治朱文印亦同，惟當注意者，朱文之邊，其內緣若亦有凸凹狀，則外之凸凹，應與相對，不得內緣之凹處，恰當外緣之凸處，內緣之凸處，恰當外緣之凹處，否則印邊必曲折成波狀，中鋒已失，俗不可耐矣。

剗底 本段階剗底標準亦在平，此所謂平，卽各字間所留

餘地高低如一之謂，印底仍須留有刀痕，苟刮之使平滑如砥如鏡，仍非治印者所要求，乃日本匠人所爲者也。

題款 鐘鼎彝器，既有款識，印亦似可爲之，古印則少見，文氏治印，每有題款，或卽嚆矢歟，文氏印款，多用分書，近則俱用單刀刻真書，單刀者，卽每畫一刀，不復刀，不修改之謂，名手刻成，雅似魏碑，甚有逸趣，市上所售手工木質劣品象棋，其字卽是用單刀法刻成，雋永處，遠甚細工牙質象棋所刻之字也。

### 第三十九節 標的

第一階段之標的，至本階段已全異，本階段所尙者，爲詭譎，爲峻拔，爲卽離，茲分論之。

詭譎 詭譎卽是怪誕，在好的方面，亦可說是瑰奇，前之  
平勻整潔，總不免望之若平庸，故進至本階段，應儘量發揮怪  
誕驚奇之天才，一字之篆，必如何而不落前人窠臼，一格之構  
成，必如何而始驚心動魄，常見擅衝刀者，往往將字之密處使  
疏，疏處使密，長處使短，短處使長，或緊湊一隅  
，而空其餘，或突破邊緣而不爲所限，矜奇鬪巧，  
滋意杜撰，無所不用其極，如圖五十六，卽其一例  
也。



圖五十六

峻拔 峻拔者，英挺雄健之謂，不尙怪誕無稽，一字之篆  
，只求勁健，一格之構成，只求其不平凡，但仍應於前人範本  
中，擇其超脫者，取而勃之，間亦可自出心裁，以能達到峻拔

目的爲是，作文作字，世人恆忌杜撰，余以爲蒼史造字，只五百四十，今則累累動以數萬計，識之不可盡識者，其何所自來耶，但有造之必要或造之而美，何嘗不可自創耳，近世獎勵創造精神，正卽此意，如圖五十七。

卽離「卽」就也，「離」分也，世所謂「不卽不離」，卽似近非近之意，此所謂「卽離」，卽是應「卽」者無妨愈「卽」，應「離」者無妨愈「離」，參差錯落，相俛相望之謂，其章法亦近乎詭譎，怪誕，但祇限於各字之配合上，卽格之構成而已，與一字之篆法無與也，如圖五十八。



圖五十七



圖五十八

## 第十一章 第二階段

### 第四十節 修養

本階段的修養工夫，爲習古篆，讀秦漢印譜兩項。

習古篆 所謂古篆，乃指大篆以前之文字而言，主要者爲甲骨文，其次六經春秋書契峒嶼碑等，再旁及鳥蟲書，皆可經常臨摹辨識爲要。

讀秦漢印譜 秦漢印譜甚易得，如匱齋臧印等，即可購備，經常臨摹，漢印分韻則遜，蓋此只每個文字之變化，而無完整印文之配合，用備參攷可耳，秦印多朱文，漢印幾全爲白文，現代則尙朱文，秦印文字，又率多不可辨識，仿製甚難，如

刻朱文，非取法秦印體裁，參以漢印篆法，自出心裁，另製新樣不爲功，近人亦有持反對摹仿論者，其言曰「字之臨帖，印之仿古，苟一意摹仿，卽令逼真，亦不能超過古人，務須冶諸一爐，融會貫通，而後自出新樣，以其間乃有「我」在，始能自成一家也」云。

#### 第四十一節 預備

本階段之預備工夫，只製模一項而已，因其餘如正篆，經早已嫻熟，不必贅述，如上石或塗黑面亦然，喜塗黑面，卽塗黑面，偶欲上石，卽使上石，隨心所欲，均無不可，惟製模仍不可忽略，蓋卽全印魂魄所在，如建築縫紉，無不先有圖樣，然後始有實物然。

## 第四十二節 實施

實施項目，完全同第二階段，進入本階段，一切技能，皆已熟練，如刀法喜用何刀，即用何刀，刻印之時，持印向左向右，治邊之時，剗邊或厚或薄，早已得心應手，均可一聽其便，不必拘泥。

## 第四十三節 標的

本階段標的，與第二階段標的，不僅有異，而且恰恰相反，第二階段尙詭譎，尙峻拔，尙印離，本階段則尙自然，尙容與，尙樸質，分論之。

自然 自然爲矯揉造作之反，前所謂詭譎，卽是矯揉造作，故不取，爲學有程序，每一階段，各有境界，工夫到時，自



然爐火純青，大之立身處世，小之作書作畫，以至唱歌唱戲，無不皆然，前日之所兢兢以求者，今已棄如敝屣矣，故進至本階段，其第一標的所尙者，厥爲自然，自然云者，以各個字之自然結構，相互自然配合，而克達到優美之條件之謂也，此類

印章，大抵火氣已退，無張牙舞爪之象，便不能驚

世駭俗，遽視之往往被斥爲平庸，實則精氣內充，

天機自得，是非此中人不解也，如圖五十九，嘗見

矜奇鬥巧之士，恆將每字當疏者，故使其密，當短

者，故使其長，當伸者，故使其屈，無不矯揉造作

，一反自然，光怪陸離，徒形其醜，此直可謂醜術

，何美術之足言哉，如圖六十，其醜猶嫌不夠耳。



九五圖



〇六圖

容與 史記「翺翔容與」，容與，乃閑暇自得之貌，一葉扁舟，容與乎中流，吾人治印，亦應有此態度，前階段之峻拔，固可屬喜，終却嫌劍拔弩張，火氣熏人，似不若從容暇逸之足貴，容與與自然，遽視之似無多分別，惟自然者，在每字結構上及各字配合上，均一聽其自然，容與者，則在每字結構上，不必一定求其自然，而在各字配合上，務求其如何始能表達安閒自得之風緻，此爲其不同之點耳，致力此標的者，近代印人中爲吳缶盧能之治「樵風世家」印，雅足當此，如圖六十一，乃余所治者也。



圖六一

樸質 由笨拙而求精巧，固甚難，既精練矣，而復求樸質，則更難，亦猶之乎人，聰明不外露，精氣內藏者，皆大有爲

之士，有一技之長，沾沾自喜者，其造就必有限，所謂大智若愚，厥重在「愚」，惟難乎此一「若」耳，就印文而言，漢印中此類則甚多，苟遽觀其外貌，皆如初學之徒，天姿魯鈍者之所爲，如圖六十二，細察其結構之謹嚴，配合之精妙，絕非尠學者所能體會者也。



圖六十二

## 第十二章 雜說

### 第四十四節 其他各質印之治法

前各階段所論之治印，皆指治花乳石質之印而言，至治其他各質印，刀法各有不同，金屬質密且膩，晶屬質堅易崩，膠屬質細而脆，骨屬質綿且韌，木屬質疏而有纖微直理，均不能

用衝刀法，雖平刀剗刀，亦屬困難，只有切刀，尙可勝任，治印者務須從容耐心爲之，然治成之印文，仍不易表現運刀之力，故一般印人，多摒棄不爲，因之各質印，金色之如何燦爛，水晶之如何瑩潔，琥珀之凝結如何奇異，象牙之血質如何紅潤等，均將貶抑其價值，至於玉屬，堅之又堅，幾不能奏刀，雖綠如翡翠，紅如胭脂，皆不足取，然竟有用之者，乃付玉人琢之而成者也，印人不能也，惟聞日人因有特鍊之刀，謂能治之，古人則謂以龜溺塗玉，刻之如泥，龜溺何由得，且言以龜置鏡上，彼自慚其形穢，則溺出，又言治象牙印，以醋醮之則輒，但象牙着醋卽黑，刻成後，須復置芭蕉心中一宿，便可恢復原色，諸說余不甚信，余亦不願自尋麻煩，故對各質印，均

直捷以不刻了之。

#### 第四十五節 鈐印法

鈐印之時，須先刷去印文中所含之浮渣，然後視印泥之乾濕，用較乾印泥者，宜重按其印，使印面遍沾印泥有平薄之一層，然後鈐蓋，否則印痕多花白，且枯澀無味，用較濕印泥（油重而稀者）宜將印輕輕觸泥，使印面有勻薄之一層，即可鈐蓋，否則若重按其印，則文中滿含油汁，印出之痕，朱文多粗肥，白文則一塌糊塗，不辨東西矣。

印鈐蓋紙上後，宜稍停留，使油透入紙，始覺厚而有味，故書畫上蓋印，有將蓋印處先行沾濕，然後鈐蓋，即此意也。

#### 第四十五節 封泥說略

古時無紙，書簡皆削竹爲之，集若干竹簡爲一卷，以繩束之，於繩之打結處，塗以泥丸，加印其上，與今用火漆相似，傳之後世，謂之泥封，因知古代之印專用以鈐蓋封泥，而無如現代印出之印痕，此封泥者，可謂爲印痕之祖，雖自初期用紙之時，其法似仍未變，事物紀源載，一吳張溫使蜀，謂先主曰，謹奉所賚函書，書之有函，不前見，疑自漢始也，一云云，其封口處，仍用泥，加印其上，何以知之，因天子詔書須以紫泥封故也，惟泥色則有異，鄧訓好以青泥封，卽其一證，北朝始用朱，然猶未至以朱調油爲泥一如現制之時，唐宋迄明，各書畫上所鈐印，多以朱調水爲之，清代官印如各部部印及外省總督巡撫印，且仍有用紫水泥者，卽紫泥封之遺意，惟北朝以

前之泥封，爲一固體實物，傳至近世，謂之封泥，本節所論指此，北朝以後皆以稀薄之漿狀物，滿塗印面，鈐蓋文件之上，僅留印痕而已，此卽今鈐印之嚆矢，已無所謂封泥矣。

#### 第四十六 印泥說略

現代印泥之創製，說者不一，依意度之，大概始於宋代，迄朱明猶未普遍，故仍有用水印者，惟其名稱，則仍沿用前代封泥之名，曰印泥，亦稱印色，通常色用朱，其製法以朱砂研極細末，漂去鉛灰色之油衣，搗艾葉如綿，和蓖麻油拌之卽成，佳者謂之八寶印泥，因朱砂一種，色欠鮮明，遂以珊瑚珍珠研末拌和，以益其色，以金箔攪勻，以增其光，間有加防腐劑如樟腦麝香等者，以調其氣，故價值極昂，經久不變，世人寶

之，蓖麻油須久晒，去所含之水分，色遂澄明潔白，其醞如膏，艾葉宜擣細如綿，去其粗脈，乃可用，又有所謂藕絲印泥，不用艾葉，抽藕絲爲之，近世善製印泥者，多推福建漳州，惟其色多黃，用以鈐碑帖書籍印，甚宜，若用於白色紙上，其韻味略嫌薄，反不若西冷印社所製者之厚，然亦有嫌西冷印社所製色稍近黑者，北平所製，各色俱備，尙稱適中，可任所好擇用之，西人用橡皮印，紫色打印水，與我國古代紫泥封意暗合，故近有製藍紫色印泥者，俾服喪之人士用之，選用印泥，應以色鮮紅而拌和均勻者佳，過乾過潮，皆不宜用，過乾者印痕恆薄，枯澀無味，過潮者印痕恆失其原，形成白瘦朱肥，且稍過時日，印油外走成一油圈，最不雅觀，若選用得當，鈐印紙



上，鮮明厚腴，望之隆起，撫之有物，一若美國代印之紙幣，其顏色恆堆於紙面也，自舶來作印刷用之油墨輸入後，因其色鮮麗，有用以調印泥者，惟其質粗且醜，此種印泥，易粘印文使印痕模糊，且不耐久，萬不宜用，通常試驗印泥之法，先以此泥鈐印於紙，以紙捻燃火於其下，緩緩燻之，俟印痕變黑後，去火觀察，能漸漸恢復原色者，佳品也。

### 結論

本書至此，大體已備，或問治出之印，必如何始得謂之佳，又如何而謂之劣，此一問題，最不易解答，就上三階段之標的言各不相同，甚且相反，余但以印人在平生治印之過程中，由經驗所得之意趣，勉爲分成三階梯，必謂第一階段之勻整，

不及第二階段之詭譎，第二階段之峻拔，不及第三階段之自然亦不盡然，實則三階段是由拙而巧，復由巧還拙，即第三階段之自然，與第一階段之勻整，原無多大分別，所不同者，精神與力量耳，人之所好，各依主觀，有喜均勻者，有喜自然者，有喜峻拔者，亦有喜自然者，何能謂均勻即是卑劣，自然即是高尚，余之賞鑒書畫，向不問真贋，第問其佳與不佳，書畫之佳不佳，則問余內心之好不好，純主觀用事，審鑒印章，亦復如此，雖然，終有其客觀的水準條件在，即多數人士一般用以鑒別印章之立論點也，爲分別說明之。

審辨印文之佳否，通常於左之三點鑒別之。

一、印文 初不必論整個之印，但論印中之文，即將各

字逐一各個審辨，必每字皆如筆書，且書之而佳，此印始得謂之佳，否則字已庸俗，縱選格如何優美，亦不得謂之佳也，字如何始得謂之佳，此不在本問題範圍內，不必詳論，大約不外筆力遒勁，肩架平穩，章法生動，體派優美幾個條件而已。

二·印格 各個字既佳矣，選格何如，尤爲重要，稍一不當，全印減色，必字與字間之布置相稱，疏密有致，文體時代不抵觸（不可一字爲古文一字爲小篆），邊飾配合不齟齬（必須印古邊亦古），始得謂之佳印。

三·印神 人有精神，印亦有精神，吊滯平板，此印形也，死印也，不足取，必也生動有神，始得謂之佳印，其

神拘謹，爲守株之徒，其神奔放，爲不羈之馬，其神沈雄，若三邊老將，其神高遠，若南陽臥龍，或慷慨扣渡江之楫，或瀟灑掉五湖之舟，孟郊有浩然之氣，信國賦正氣之歌，各有意趣，正不必強爲軒輊，其有神也則一，皆可喜也。

右三原則，學者細加揣摩，自能審辨印之佳與否也，奚問余爲。

關於治印術，余友楊仲子先生曾爲余言，一治印者皆宗漢，殊不知漢印皆鑄印，絕少有刻者，應用至今自然剝蝕，故古趣盎然，今千載之下，以刻仿鑄，卽令畢肖，亦屬作僞，况多不似者，直可以畫虎類犬譏之，必習衝刀，自出匠心爲之，庶

可脫前人窠臼，自成一家一云，其言不爲無理，余不反對使用衝刀，惟余不喜近之習衝刀者，故將印文變體，張牙舞爪，直欲攫人而噬，殊可怕耳，仲子反對仿漢印者之作僞，而不能不愛好漢印之古趣盎然，足見漢印達治印術之最高峯，世必無反對此言者，倘能不假雕鑿，運用平刀乃至衝刀，刻出之印，酷似漢印，其將何說，度彼只有驚絕嘆服，五體投地而已，余向主効法他人，不必僅似其貌，貴能取其神髓，融會運用，庶其間有我在，方可超越前人，自成家法，此則與仲子之意見，如出一轍耳，據前之解答，後之辯論，治印之道，思過半矣，謹以此爲本書之結論。

## 附言

余學治印，未嘗從師，猶憶童年，余祖父春亭公，服官大庸，余父朗仙公，隨侍任所，趨庭之餘，間嘗作畫，每畫成必鈐印，墨畫朱印，相襯益美，竊心焉好之，問印何由成，父曰「刻耳」，旋鄉後，余父畫事漸疏，一日，余私取其印磨去其文，刻一「包」字，呈余父覽，父見不告而毀其印，怒甚，及見余所刻之字，色稍霽，徐曰「慎勿傷手耳」，自是放膽爲之，藝日以進，稍長，負笈外遊，見聞益廣，惟家境寒窶，密籍珍本，無力購致，入仕之後，多居僻壤，日夕所研閱者，不過通常之譜籍耳，惟有孳孳不息，奮力勤練，魯鈍如余，終亦能窺其厓略，倘學者循此門徑，努力上進，則造詣之高遠，自無

限量」。

本書上編，二十九年冬即已脫稿，旋被命任繁劇，無法踵續，還都以來，生活未安，延至今日，始告歲事，究以喪亂之後，坊間凋蔽不堪，參攷書籍，仍屬購致末由，本書所言，多憑個人記憶，紕繆之處，自所難免，倘荷高明指正，無任感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初版

# 治印術

每冊定價國幣壹萬貳千元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著作 者 包

凱

總經 售

南京中山東路一七〇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  
電話二一八八一號

印刷 者

南京三茅宮俞家巷十六號  
國民印刷所南京廠  
電話二四五九五



119  
277127